

关于奎屯天速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变更说明

奎屯天速科技有限公司：

关于贵公司报来的“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的变更申请”，已收悉。在施工过程中，4#车间北侧基础与消防管线重叠状况，导致无法正常施工。基于此，贵公司申请将4#车间向南平移；使得南侧用地退道路红线的间距不满足规划设计条件中不小于10米的退界要求。

经我局核查与研究，原则同意对奎规条字（2019）第2号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中建筑退让距离“南侧退道路红线不小于10米”变更为“南侧退道路红线不小于8米”，其余内容不变

注：本变更说明可作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奎规条字（2019）第2号的补充附件。

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异议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监督电话：0992-3249328。

伊犁州国土资源局

奎屯-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2025年7月21日

